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3月27日采取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张建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提名的史跃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45号《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24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董事长),根据其本人所任具体职务情况,依据公司薪酬制度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金额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董事长)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24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彦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另见临2022-046号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史跃朋,男,35岁,法律专业。历任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山西炜琨煤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选简历如下:

任彦堂,男,52岁,物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跃朋先生、任彦堂先生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以及未来战略规划,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以及其他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拟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以及未来战略规划,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调整前:铜矿石、铜、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电子产品,矿山采掘机构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

调整后:一般项目:铜矿石、铜、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电子产品,矿山采掘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选矿,煤炭洗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非煤矿山),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和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原第八条为: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为: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原第十三条为:

铜矿石、铜、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电子产品,矿山采掘机构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

修订为:

一般项目:铜矿石、铜、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电子产品,矿山采掘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选矿,煤炭洗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非煤矿山),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原第二十九条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修订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原第四十一条第(九)款为: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修订为: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整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原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为: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修订为: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重整和清算;

原第九十七条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代表不担任本公司董事。

……

修订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零八条第(七)款为: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修订为: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重整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原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款分别为: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分别修订为: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以上调整的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2022-04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97号丽亭酒店15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3日

至2022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6.01	史跃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9	ST西源	2022/4/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12:00,下午1:30-4:30;

4、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22年4月12日下午4: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公司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锦江区工业开发区毕升路256号中加国际16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63

联系电话:(028)85917855

传 真:(028)85910202-8160

联 系 人:秦华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1	史跃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3月27日采取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由监事会召集人杨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调整为1.2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津贴调整为36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 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2-02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3月25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75.62万股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日:2022年2月28日。

(二)授予数量:775.62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161人

(五)授予价格:3.78元/股。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志	董事、财务总监	10	1.29%	0.005%
2	申睿波	董事会秘书	10	1.29%	0.005%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159人)			755.62	97.42%	0.372%
合计			775.62	100%	0.38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之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之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授予之后的缴款过程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1.68万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7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4人变更为16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11万股变更为775.62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八)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010028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8,224,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028,224,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21年4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74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811万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为每股3.78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61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9,318,436.00元,其中计入股本7,756,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1,562,236.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8,224,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028,224,000.00元,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4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1)0209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35,980,2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035,980,200.00元。"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775.62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3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25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28,224,000股增加至2,035,980,2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长虹,在授予登记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704,792,657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4.75%;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4.6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24,000	+7,756,200	48,280,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7,700,000	——	1,987,700,000
总计	2,028,224,000	+7,756,200	2,035,980,200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于预留授予日对预留授予的775.6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2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75.62	2327	1454	776	9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01002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4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公司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谷正彦先生、韩世军先生计划自2021年12月20日起六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2、2022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李世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韩世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世江先生、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韩世军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合计增持金额50,465,479.50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世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481,960股,李凌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12,333股,李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4,470股,谷正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000股,韩世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79,655股,共计持有公司 12.78%的股份。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李世江先生、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谷正彦先生、韩世军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3、李世江先生、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谷正彦先生、韩世军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

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

个人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1年12月2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7、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8、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公告日,李世江先生、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韩世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增持总金额50,465,479.50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世江	87,481,960	11.42	500	87,482,460	11.42
2	李凌云	6,012,333	0.78	589,800	6,602,133	0.86
3	李云峰	1,394,470	0.18	549,500	1,943,970	0.25
4	谷正彦	675,000	0.09	---	675,000	0.09
5	韩世军	2,379,655	0.31	50,000	2,429,655	0.32
合计		97,943,418	12.78	1,189,800	99,133,218	12.94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李世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韩世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2-02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分配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原告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图节能")

●债权裁定金额:213,941,389.52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公司收到被告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翼钢公司")破产清算的第一次债权分配款合计48,008,447.81元人民币。

一、诉讼基本情况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0日受理原告蓝图节能与被告翼钢公司的合同纠纷案;2017年6月19日,蓝图节能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6)晋民初61号;2017年8月25日,蓝图节能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该案件上诉的受理通知;2018年4月25日,翼钢公司控股股东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翼钢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18年9月25日,蓝图节能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654号; 2020年2月25日,翼城县法院裁定宣告翼钢公司破产,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1日、2017年6月21日、2017年8月26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9月27日及2020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16-045号)、《福日电子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7-029号、临2017-038号、临2018-026号、临2018-044号、临2020-013)。

二、案件执行情况

蓝图节能的债权经翼城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213,941,389.52元人民币【裁定书文号:(2018)晋1022破1号之一】;2022年3月24日,蓝图节能收到翼钢公司管理人出具的《破产财产分配公告》;2022年3月25日,公司收到翼钢公司管理人支付的翼钢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分配款合计48,008,447.81元人民币。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目前,翼钢公司破产财产尚未处置完毕,蓝图节能投资该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次公司收到翼钢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分配款将对公司2022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影响金额约为1,8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对翼钢公司破产财产处置的后续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1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并购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3月28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5份《并购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甬并字第A220001号、兴银甬并字第A220002号、兴银甬并字第A220003号、兴银甬并字第A220004号、兴银甬并字第A220005号),公司以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40.00%股权和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鑫晨公司")97.0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并购借款合计2.1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5年,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本次借款专项用于支付浙江东睦科达40%股权、德清鑫晨公司97%股权收购事项。

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并购借款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

二、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东睦科达基本情况

1、浙江东睦科达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2276474X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2号

法定代表人:严丰慕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2000年9月22日至2030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浙江东睦科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德清鑫晨公司基本情况

1、德清鑫晨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551775304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46号2幢

法定代表人:郭灵光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2010年3月25日至2030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纳米复合铁硅镍电感线圈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磁性合金粉末生产;销售本分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德清鑫晨公司97.00%股权,丁旭红持有德清鑫晨公司3.00%股权。

四、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借款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借款金额及用途:贷款人同意给予借款人借款人民币2.13亿元,专项用于支付收购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40%股权、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97%股权。

(二)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5年,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约定方式支用借款资金、未遵守声明与承诺事项、申贷文件信息失真、突破约定的财务指标约束及其他未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要求限期纠正违约;

(2)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借款,并停止支付本合同项下未支付的借款资金;

(3)要求借款人补充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4)单方决定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

(5)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要求借款人清偿到期或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或赔偿相关损失;

(6)如借款逾期,要求借款人支付逾期罚息;如借款人挪用借款,要求借款人支付挪用罚息;要求借款人支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到期前及借款到期后的利息、挪用罚息以及逾期罚息)的复利;

(7)要求借款人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

(8)实施或实现有关借款的任何担保项下的权利;

(9)无须经过司法程序直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和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款项,或委托借款人账户开立行对其账户扣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与借款货币不一致,贷款人有权按扣收当日贷款人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成借款货币扣收,本款约定的任何账户若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贷款人有权直接代为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贷款人顺利扣收上述款项;

(10)提起诉讼、仲裁或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要求借款人清偿借款本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1)贷款人有权对在贷款人控制和占有之下的借款人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予以扣押或留置或其他贷款人认为合适的措施;

(12)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向人民银行及其建立或批准的征信机构和征信系统,或银行业协会、银行业监督机构或其他行政/司法/监察等部门及其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或新闻媒体等予以报送和披露,同时可采取或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借款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13)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措施。

3、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提款先决条件及借款资金支付条件下,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赔偿借款人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不论如何,对于借款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间接损失,贷款人不负赔偿责任。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双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并购借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8日

报备文件:

1、并购借款合同;

2、浙江东睦科达营业执照;

3、德清鑫晨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到22,000.00万元,同比增长307.41%至397.95%。

2. 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同比增长429.32%至553.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581.87万元至17,581.87万元, 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到22,000.00万元,同比增长307.41%至397.95%。

2. 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788.36万元至17,788.36万元, 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同比增长429.32%至553.8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8.1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11.64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0元。

三、影响本期业绩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铝箔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公司持续加快低附加值产线转产生产动力电池铝箔,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电池铝箔产品附加值相对更高,促进了公司整体利润的增长;

(二)报告期内,传统类包装铝箔下游市场需求依旧旺盛,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2022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5318,发证时间:2021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2021年至202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公司已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度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安鑫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23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安鑫量化混合A	东吴安鑫量化混合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02561	01515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398	1.339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6,549,027.91	857.2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654,902.79	85.72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562	0.656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30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4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3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4月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21-0588)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3月2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 咨询办法: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相关事宜。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